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葉春傑

被告 王政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5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霈榮
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